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计〔2018〕109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市本级财政科技资金 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通科技产业园  
区经发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通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  
部署，围绕“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和建设创新之都战略目标，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聚焦三大重  
点支柱产业、三大重点新兴产业、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若干产  
业和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技术创新问题，拟组织实施 2018 年市  
本级财政科技资金资助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类项目

#### （一）项目类别

1.基础科学研究计划。重点围绕我市项目建设的重点“3+3+N”产业体系、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医疗卫生、资源与环境等其他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开展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技术研究，根据科技发展规律开展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的原始性创新研究，以获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原理模型，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研究成果，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才、创新源支撑。

2.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重点支持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全民健康、绿色能源、节能减排、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研究、示范推广和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市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2)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应建有研发机构，近三年享受过科技创新政策，2017年度科技统计年报中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般不低于2.65%。

### 2.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原则上须符合申报通知中支持的领域或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

(2)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课题，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3)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所能实现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成果、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目标应在项目信息表中明确并可考核，并须将预期目标分解到各阶段计划中。

### 3.申报项目承担人条件

(1)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负责人应无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同一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报一个项目。

(3)其他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前3名人员）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应不超过2项。

### 4.其他申报事项

(1)申请资助额度。原则上申请财政资助资金额度不得超过申报通知中明确的额度，且不得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50%。

(2)信用记录。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存在国家、省、市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列入南通市失信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申

报项目不予受理。

### （三）组织方式

立项类项目申报通知见附件 2。

#### 1.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县（市）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及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和推荐项目（南通高新区申报项目由通州区推荐）。市属企事业单位、省驻通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各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科技局或市相关部门（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关，明确审核责任人，符合规定要求并推荐的须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有限额申报要求的应进行必要的论证筛选，并按限额和申报要求推荐。

#### 2. 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单位，一经发现，除取消立项资格、追回资金外，将记入南通市科技信用档案并向南通市信用黑榜报送相关信息，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2)各申报主体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INFO.NET.CN](http://xmgl.info.net.cn)）注册（已经

完成有效注册的除外),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在线填写《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以及所申报计划的《项目申报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说明)。同时,A4纸打印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目录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两份(所需份数有不同要求的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报项目主管部门。

(3)申报通知中明确的申报要求和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纸质申报材料时,应核对纸质版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的一致性,防止发生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部分附件缺失的情况。

### 3.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

### 4.注意事项

(1)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2018年7月1日,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其他要求按相关申报通知规定执行。报送地点: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1号楼103室(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中心)。

(2)对项目预期成果,申报主体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预期绩效应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

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对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晰、不合理的，不予立项资助。

(3)项目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求，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经费。

## 二、认定类项目

### (一) 项目类别

1.企业新建或引进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认定补助。企业新建或引进的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等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经认定三年内每年按新购置研发设备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2.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奖励。对经国家、省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及国家、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对符合税法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

### (二) 申报条件与组织方式

.企业新建或引进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认定补助由市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专项组织实施。

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补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由市科技局联合有关部门根据认定文件直接奖励、补助。

### 三、补助类项目

#### （一）项目类别

1.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补助。聚焦我市“3+3+N”产业发展要求，支持企业一次性购买科技成果。企业在购买科技成果过程中实际支付合同费用达到100万元，可以申请补助。按企业实际支付合同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2.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补助。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协议），开展协同创新研发、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验证等项目。对企业依合同（协议）实际支付的开发费用（不含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给予50%、单个项目最高限额为500万元补助。

3.科技金融补助（通科贷）。对科技信贷机构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科技贷款给予利息补助；对科技担保、保险机构实行优惠担保（保险）费的，按国家规定标准与实际收费的差额给予补助；对创业投资机构给予一定的税费优惠；对天使投资机构投资实际损失进行限额补偿。

4.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补助中小微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知识服务类专业机构购买科技服务等相关科技创

新支出或上年度研究开发投入费用。兑现额度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通创币补助。补助市级（含）以上众创空间、省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开展创新创业创意项目；对市级（含）以上众创空间、省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提供主题活动经费补贴和培育省小升高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绩效奖励。

6.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对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入网单位提供共享服务绩效补贴；补助中小型科技企业利用非关联单位的科学仪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制开发（包括测试）。

## （二）申报条件与组织方式

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补助、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补助由市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作实施细则》专项组织实施。

科技金融补助每年1月、7月接受相关机构申请。

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通创币补助由区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专项组织实施。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由入网单位通过“大仪网”（网址：[HTTP://WWW.INFO.NET.CN](http://www.info.net.cn)）集中申报，市研发服务平台中心受



理。

## 四、专项类项目

### （一）项目类别

1.沪通科技合作专项。推动沪通两地产业结构高端化和区域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联合开展以重大前沿和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创新成果示范应用和科技创新方法研究等为重点的协同创新和创新服务平台载体搭建。

2.创新创业专项。组织南通科技创业大赛，为大学生团队、一般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成长企业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择优进行奖励；对通过“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等活动获得融资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择优给予获得融资额的10%、同一企业不超过20万元的配套资助。

### （二）申报条件与组织方式

沪通科技合作专项、创新创业专项由市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专项组织实施。

## 五、奖励类项目

### （一）项目类别

1.专利资助奖励。专利创造，给予授权资助、年费资助、PCT 专利资助和专利大户奖励；年度支持重点，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年度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在专利清零、专利大户、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质押融资、专利维权保护、知识产



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请登录南通市科技局网站“公告公示”栏目下载。(网址: [HTTP://KJJ.NANTONG.GOV.CN/](http://kjj.nantong.gov.cn/))。

附件:

1.2018年各专项组织方式与业务咨询清单

2.2018年南通市立项类项目申报通知

3.2018年南通市奖励类项目申报通知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0月22日

## 附件目录

附件 1：各类项目组织方式与业务咨询清单.....	-14-
附件 2：2018 年南通市立项类项目申报通知.....	- 15 -
基础科学研究计划.....	- 15 -
社会民生科技计划.....	- 18 -
附件 3：2018 年南通市奖励类项目申报通知.....	- 23 -
核心技术专利引导奖励.....	- 23 -
高价值专利培育奖励.....	- 25 -

附件 1:

## 2018 年各类项目组织方式与业务咨询清单

综合业务咨询：发展计划处 55018871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组织方式	业务咨询
1	立项类	基础科学研究计划	见 P4 组织方式和附件 2	成 伟 55018886 朱海燕 55018842
2		社会民生科技计划		
3	认定类	企业新建或引进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认定补助	见《实施细则》	付 江 55018878
4		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认定奖励	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直接奖励、补助	喻兴龙 55018873 付 江 55018878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根据认定文件和税务部门核定名单进行奖励	钱程程 55018875
6	补助类	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补助	见《实施细则》	陈永祥 55018879
7		产学研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补助		付 江 55018878
8		科技金融补助（通科贷）	每年 1 月、7 月接受申请	喻兴龙 55018873
9		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	见《实施细则》	各区科技局
10		通创币补助		
11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	通过大仪网集中申报	曹 松 55018878 严 乐 55018910
12	专项类	沪通科技合作专项	见《实施细则》	付 江 55018878
13		创新创业专项		吴卫东 55018862
14	专利资助奖励	各区科技局		
15	奖励类	核心技术专利引导奖励	见附件 3	陈子国 55018891
16		高价值专利培育奖励		胡晓庆 55018837
17	配套类	奖项配套	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直接奖励、配套	各业务处室
18		项目配套		徐兰静 55018883
19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配套		钱程程 55018875

**备注：**

1.申报材料包括市财政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及其他能反映项目、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情况的材料。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 2017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2.立项类项目申报材料所有内容必须通过南通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填写和上传。除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和项目申报书外，其他附件材料必须用原件扫描或拍摄成图片（jpg 格式，单位图片文件大小在 1M 以内）后上传到系统中。

3.装订顺序：按封面、目录、市财政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平装成册。

附件 2-1:

## 2018 年南通市立项类项目申报通知

### 基础科学研究计划

重点围绕我市项目建设的重点“3+3+N”产业体系、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医疗卫生、资源与环境等其他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开展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技术研究，根据科技发展规律开展新理论、新原理、新方法的原始性创新研究，以获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原理模型，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研究成果，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才、创新源支撑。

#### (一)支持领域

##### 1. “3+3+N”产业专项

围绕“3+3+N”产业，培育创新源，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加强技术储备，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支撑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发展壮大一批能够支撑南通未来发展、具有领先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1.1 高端纺织重点支柱产业专项

##### 1.2 船舶海工重点支柱产业专项

##### 1.3 电子信息重点支柱产业专项

##### 1.4 智能装备重点新兴产业专项

##### 1.5 新材料重点新兴产业专项

##### 1.6 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重点新兴产业专项

1.7 其它符合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发挥自身优势的若干产业专项

## 2.现代农业创新专项

针对农业前瞻性高科技领域亟需解决的技术问题,研究动植物遗传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地方特色草食动物新品种(系)选育、快育有突破性的农作物、果蔬、林木、花卉、畜禽等新品种,农业信息与物联网等具有较强创新性的重大核心技术研发等,为我市农业高新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 3.公众健康专项

围绕地方常见病、多发病发病原因及防治技术研究、环境有害物质对健康影响及与常见病关系的研究、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等。

## 4.资源环保与食品安全专项

围绕盐土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资源利用、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与安全生产等六大领域、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等开展的对改善生态环境有综合示范效应的机理、方法及材料的应用基础技术研究。

## 5.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专项

围绕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基因诊断治疗、再生医学相关生物材料、治疗重大疾病的治疗性抗体、防控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重大疾病防治新药、新型释药系统新药、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海洋药物、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等方面开展的应用技术研究,着力研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显著的应用基础技术。

## 6.民生与社会事业专项

围绕民生与社会事业、公共安全以及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智慧南通建设及其它民生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



## **(二) 申报条件**

1.申报指令性项目主体必须是在市区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事业等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项目符合本计划领域要求，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技术创新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备申报项目领域的研发经历和实绩。

3.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保障条件和自筹资金。

4.申报指导性项目主体可以是市区、各县（市）所属单位，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计划设计书的“计划类别”栏填写“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项目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计划设计书的“计划类别”栏填写“同意转指导性计划”，推荐部门在汇总表中备注“同意转指导性”。

## **(三) 组织方式**

1.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

2.本计划鼓励自主选题、自由探索，鼓励单位资助，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资助额度按评价结果择优选择立项数的20%资助5万元，其余项目资助3万元。

3.南通大学限推荐100项(每个博士点可再另行推荐4项)、附属医院限推荐25项、南通市卫生局系统限推荐50项、其它高校院所及事业单位各限推荐20项、企业限推荐1项。

4.申报指导性项目不限项。

附件 2-2:

## 2018 年南通市立项类专项申报通知

### 社会民生科技计划

重点支持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全民健康、绿色能源、节能减排、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研究、示范推广和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 一、面上项目

##### 1. 民生与社会事业

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在民生与社会事业重大工程、公共安全等行业特点显著的项目。

##### 2.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

围绕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开展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创新临床诊疗技术方法、大幅度提高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和人才新优势项目。

##### 3. 现代农业关键技术研究

围绕农业特色产业领域技术需求,针对亟待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为现代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优先支持科技服务超市、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科技创新载体及“走、帮、服”地域组织企业申报的项目。

##### 4. 新型医药、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及生物

围绕临床需求大、进口依存度高的高端医疗设备、配套试剂、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医用材料、医疗器械、新型高效

生物医药、农药、兽药及生物制品等开展的重大新产品研发，着力提高产品档次和竞争力。

## 二、重点项目

### 1.民生与社会事业科技

围绕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科技社区”建设、“畅通、高效、安全、绿色”交通、城乡垃圾资源化、智能建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领域开展的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 2.现代农业科技

围绕国家(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都市休闲、观光农业、智慧农业、农产品加工、保鲜物流、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设施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化技术等新技术、特色果蔬设施生产技术、名特优水产新品种高效优质养殖技术等开展的关键技术创新和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

### 3.新型医药、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生物技术

围绕工业、农业生物技术领域的高值精细化学品生物、关键工业酶制剂规模化制备技术；面向生物治理的关键材料、菌剂产品、防治重大疾病的治疗性抗体、新型疫苗、重大疾病防治新药、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面向组织和器官再造、神经修复等临床治疗需要的高技术医用生物材料、可替代进口的高端医用敷料、可替代进口的高端数字化诊疗设备和人工器官等新型医药、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生物技术等方面的示范推广项目。加快南通现代生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 4.重点病种临床规范化诊疗

以病种为对象，开发重点病种的临床规范化诊疗，在科学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一批规范化、个性化诊疗技术新方案，研究建立疾病规范化、个性化诊疗技术新方案；团队效应突出，具有推动相关临床学科发展的

创新能力，使我市相关疾病诊疗水平省内领先并有国内影响，在若干领域取得突破和自主创新优势。

### **三、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根据“健康中国、健康江苏”及“健康南通 2030 规划纲要”和我市临床医学现状，依托江苏省级临床重点学（专）科，立足临床医学导向，建设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打造南通特色临床医学品牌，在省内建立临床技术创新联盟以及健康大数据平台，实现诊治信息的集成共享和分析统筹，打造跨学科的临床专科协同研究网络。培养形成由首席临床专家领衔,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省内一流的协同创新科研团队、临床诊疗和研究平台、杰出人才集聚平台和交流平台；项目负责人在国内知名学术机构或权威杂志中担任重要职务，具有省级以上行业重点人才者优先；参照国内知名医疗机构的管理模式，创新运行体制和机制，努力提升创新能力，迈入省创新平台序列。

### **四、申报条件**

1.申报指令性计划项目的单位须是在市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构。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职人员，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鼓励市区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农业、生物医药等科技型企业共同申报，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2.面上项目申报指导性项目主体可以是市区、各县（市）所属企业及相关单位，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计划设计书的“计划类别”栏填写“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项目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计划设计书的“计划类别”栏填写“同意转指导性计划”，推荐部门在汇总表中备注“同意转指导性”。其中，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项目应注重临

床诊疗技术方法的研究并能推广应用，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50 例，技术水平省内领先。项目负责人能够成为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在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3.重点项目申报必须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地或技术应用转化单位。其中，重点病种的临床规范化诊疗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三级医院，以医院为单位，组织研发团队申报；项目负责人能够成为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并能单独承担省级以上各类研究项目，在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重点病种的临床规范化诊疗项目要求临床疗效指标评价及相关领域诊疗水平省内领先。并在 3 家以上市内二级以上医院推广，单病种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200 例；新型医药、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生物技术示范推广工程申报企业应具备医药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资质，申报企业必须获得 GMP 认证，不接受不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高校、科研院所单独申报。

4.临床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三级医院，选择专科疾病 2 个以上，力争形成相关疾病诊疗符合国际、国内技术规范，并在市内 5 家以上医院推广，单病种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300 例。鼓励医院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 **五、组织方式**

1.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一般为 3 年。

2.此类计划为后补助计划，采取“立项备案、事后补助”管理模式。项目申报单位要先行投入项目实施资金，做好资金运筹工作，多个单位联合申报，要签订合作协议，牵头单位做好协作投入资金分期支付计划，项目验收后择优给予面上项目 10 万元、重点项目 20 万元、临床医学中心建设 80 万元的资助，要求单位自有货币资金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3.指令性面上及重点项目申报合并限项，南通市级以上医疗卫生科研重点建设专科限推荐不超过 2 项。除此之外，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限推荐 20 项，南通市卫生局系统限推荐 40 项，南通大学限推荐 40 项，其它科研院所单位限推荐 10 项，企业单位限推荐 1 项。鼓励医院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4.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以三级医院为单位，组织研发团队申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限推荐 4 项，南通市卫生局系统限推荐 5 项，其它单位限推荐 1 项。

5.面上项目申报指导性项目不限项，重点项目及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属指令性专项，不接受申报指导性指令性同意转指导性项目。

附件 3-1:

## 2018 年南通市奖励类项目申报通知

### 核心技术专利引导奖励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发明创造原动力，促进发明创造的数量、质量和保护水平提升，实现专利拥有量的大幅度增长、发明专利申请质量的稳步提高、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的不断攀升，为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部署，2018 年核心技术专利引导奖励申报要求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专利清零：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开展专利信息利用、专利创造等工作，当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结束无发明专利现状。

2.专利大户：重点支持“3+3+N”产业领军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开展专利挖掘布局，项目实施期内，专利创造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专利授权量 15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5 件以上；

②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 50 件以上；

③发明专利授权量 30 件以上；

④发明专利授权量 10 件以上。

同一项发明创造同时提交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授权的按一项专利计算；转让的专利不纳入上述统计。

#### 二、资助额度

1.专利清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给予 2 万元资助；专利授权 5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 件以上的，给予 5 万元资助。

2.专利大户。企业符合专利大户条件①、②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高校符合条件③、科研院所符合条件④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资助。

同一单位只能享受专利清零及专利大户中的一类资助，不重复资助。

### 三、相关说明

1.申报主体须为南通市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资信优良；申报单位须具有研发或生产及销售等行为。

2.项目按照事后补助方式，采取“单位申报、备案审核、兑现补助”的管理模式。

3.项目申报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授权通知书（授权证书）及缴费发票复印件等，相关原件备查。

4.项目实施期：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10 日。

5.相关申报表请登录南通市科技局网站“公告公示”栏目下载。（网址：[HTTP://KJJ.NANTONG.GOV.CN/](http://KJJ.NANTONG.GOV.CN/)）。



附件 3-2:

## 2018 年南通市奖励类专项申报通知

### 高价值专利培育奖励

#### 一、支持重点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许可、转让和质押融资等方面研究，联合银行、担保、保险、运营等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和产品，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企业高价值专利不断涌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 二、申报条件

申报的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条件：

- 1.南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组织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必须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条件，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成功案例，或有正在服务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优先支持。
- 3.社会信誉度好，无不正当竞争等不良诚信记录。

#### 三、相关要求

- 1.申报单位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加强与银行、担保、保险、评估及运营等机构沟通协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合作平台。项目实施期内：推动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企业不少于 5 家，专利权质押贷款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2.通过项目备案的服务机构需在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专利质押贷款

合同前，将服务企业及贷款合同相关信息报市知识产权局备案。同时，提供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的证明材料。

3.项目实施期 1 年，采取“单位申报、备案立项、验收合格、兑现补助”管理模式；验收合格的，给予 25 万元的经费支持。

4.申报单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单位资质、人员及荣誉等证明材料。

5.相关申报表请登录南通市科技局网站“公告公示”栏目下载。（网址：[HTTP://KJJ.NANTONG.GOV.CN/](http://KJJ.NANTONG.GOV.CN/)）。